

债券简称：21 锦城债

债券代码：184172.SH / 2180512.IB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1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2023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11-4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大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3946024762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德昆新天地二号楼 20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资源管理；破产清算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

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体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一：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21 锦城债；

2、债券代码：184172.SH/2180512.IB；

3、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9 亿元；

5、起息日期：2021-12-23；

6、债券期限：7 年；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规模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 12 月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1.8 亿元、

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和 1.8 亿元。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评级：2021 年 9 月 3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三、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债券一、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12-27 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锦城债”，债券代码为 2180512.IB，于 2021-12-2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21 锦城债”，债券代码为 184172.SH。

（二）2023 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21 锦城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规模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

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和 1.8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21 锦城债”已按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足额支付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锦城债”共募集资金 9 亿元人民币，其中 5.40 亿元用于温江南城公园城市综合体项目，3.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1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2023-04-28	定期报告
2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人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04-28	定期报告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关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2023-05-12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4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 锦城债 21 锦城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27	跟踪评级报告
5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06-29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6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2023-08-31	定期报告
7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8-31	定期报告
8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2-14	兑付兑息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6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89.14	184.36
其中：流动资产	147.75	130.24
负债总计	115.79	102.16
其中：流动负债	45.04	32.04
所有者权益	73.35	82.20
资产负债率	61.22%	55.41%

流动比率（倍）	3.28	4.06
速动比率（倍）	2.32	2.6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6、3.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60、2.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1%、61.22%，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总体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39	9.63
营业利润	1.24	1.43
利润总额	1.23	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8	1.24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39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98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	-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	-1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	11.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	6.62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1.87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17 亿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34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1.01 亿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6.08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69 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稳定。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合并范围）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企业债	21 锦城债	2021-12-23	9.00	9.00	7

（五）担保人情况

“21 锦城债”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担保效力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锦城光华 21 债	188000002	1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